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3120

债券简称：隆华转债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李明强先生、李明卫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总经理刘玉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江文先生；董事田国华先生；监事杨海静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源远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承诺主体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占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501,092	10.56
李占强		37,988,400	4.20
李明强		39,841,600	4.41
李明卫		23,300,000	2.58
刘玉峰	董事、总经理	9,700	0.001
李江文	董事、副总经理	795,375	0.09
田国华	董事	282,800	0.03
杨海静	监事	5,000	0.001
张源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0,000	0.04
合计		198,103,967	21.91

二、承诺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2023年10月16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

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